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言展

電話：22289111-29610

電子信箱：seed191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徵字第1110033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20000A\_1110033997\_ATTACH1.pdf、  
387020000A\_111003399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自明（112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  
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11年11月28日役署徵字第111104078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  
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2  
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  
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  
結至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  
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  
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  
出境之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本府教

人文課 收文:111/12/02



AF1110022910 有附件

育局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宣導，並請區公所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兵員徵集科



裝



訂

線